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拟议分拆上市
全球发售的规模、股份发售价和
呈交经修订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刊载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就拟议分拆上市呈交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宣布，如果根据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航空租赁”）的拟议分拆上市进行中银航空租赁的拟议全球发售（简称“全球发售”）：

1、预期根据全球发售将进行发售的中银航空租赁股份总数如下：

(a) 208,203,000 股中银航空租赁股份（假设超额配股权（定义见下文）未获行使），包括 (1) 中银航空租赁将发行的 104,101,500 股新的中银航空租赁股份及 (2) 本行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Sky Splendor Limited（简称“Sky Splendor”）将出售的 104,101,500 股中银航空租赁股份，合计占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已发行中银航空租赁股份总数约 30.00%；及

(b) 239,433,400 股中银航空租赁股份（假设超额配股权获全额行使），包括 (1) 中银航空租赁将发行的 104,101,500 股新的中银航

空租赁股份及 (2) Sky Splendor 将出售的 135,331,900 股中银航空租赁股份, 合计占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已发行中银航空租赁股份总数约 34.50% ; 及

2、Sky Splendor 预期将向作为全球发售一部分的国际发售的国际包销商授予选择权 (简称“超额配股权”), 据此, Sky Splendor 可能需要出售最多额外 31,230,400 股中银航空租赁股份 (代表不超过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将进行发售的中银航空租赁股份总数约 15%), 以补足国际发售中的超额分配。

如果全球发售落实进行, 发售价将为每股中银航空租赁股份 42.00 港元 (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称“联交所”) 交易费)。

基于根据全球发售将进行发售的中银航空租赁股份的预期数目以及上述发售价, 如果全球发售落实进行:

1、中银航空租赁的市值将为约 29,148 百万港元;

2、全球发售的规模将为 (a) 约 8,745 百万港元 (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 及 (b) 约 10,056 百万港元 (假设超额配股权获全额行使); 及

3、Sky Splendor 在中银航空租赁中的持股量将占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已发行中银航空租赁股份 (a) 约 70.0% (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 及 (b) 约 65.5% (假设超额配股权获全额行使)。

中银航空租赁预计将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就拟议分拆上市向联交所呈交经修订聆讯后资料集, 以供刊载于联交所网站。

经修订聆讯后资料集载有关于中银航空租赁的若干经修订业务及财务资料, 并取代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在联交所网站刊发的聆讯后

资料集。经修订聆讯后资料集已标示对聆讯后资料集所作的改动。经修订聆讯后资料集预计将可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于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查阅及下载。

本行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经修订聆讯后资料集为未定稿形式，其中所载的资料并不完整且可能须作重大改动。本行不就经修订聆讯后资料集的内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就全球发售而言，中银航空租赁股份的价格可根据《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W 章）予以稳定。任何拟定进行的稳定价格措施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对其规范的详情将在中银航空租赁的招股章程中载明，招股章程将在进行拟议分拆上市的情况下就中银航空租赁股份的公开发售而在香港刊发。

拟议分拆上市及全球发售的实施取决于联交所的批准、市场状况及其他考虑因素。因此，本行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本行不能保证拟议分拆上市及全球发售会否进行，也不能保证将于何时进行。本行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因此在买卖或投资本行的股份或其他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对自身的情况或任何应采取的行动有疑问，请咨询其自身的专业顾问。

本行将适时就拟议分拆上市及全球发售作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